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 号）核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48,884,87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16.0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4,555,941.76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 39,981,864.58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4,574,077.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23 号）。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安井食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临 2022-09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为继续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湖安井”）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福建分行”）正在办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手续。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
1	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福州分行	18850000000088887	19,688.55
2	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413081947614	320.14
3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37690188000140572	7,574.28
4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13150101040028718	5.42
5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3000463423	3.93
6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	10007912287001000 1	1,589.00
7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15215899999911	548.54
8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8111301012500718029	864.14
9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634324500	5,618.16
10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35050161000700008154	692.74
11	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3000657547	0.00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 340,542.62 万元未到期。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安井（以下并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募集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强、史记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 / 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安井（杭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战略发展需要，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安井（杭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完成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安井（杭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C782K79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平乐街 16 号 1 号楼 11299 室

5、法定代表人：章高路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3 年 01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进出口；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具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箱包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水产品冷冻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鸣鸣先生持有安井食品股份比例将从前次披露的 5.2801%（详见《安井食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编号：临 2022-010）减少至当前的 4.2392%，变动比例为 1.0409%。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股份 3,05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09%。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鸣鸣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刘鸣鸣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5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0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基本信息	名称	刘鸣鸣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21,500	0.2801%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00	0.7608%
合计	–	–	–	3,052,900	1.0409%

1、本次权益变动后，刘鸣鸣先生持有公司 12,433,2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392%。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刘鸣鸣先生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鸣鸣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86,114	5.2801%	12,433,214	4.239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继续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拟办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安井（杭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战略发展需要，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安井（杭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完成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安井（杭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C782K79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平乐街 16 号 1 号楼 11299 室

5、法定代表人：章高路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3 年 01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进出口；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具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箱包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水产品冷冻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联新”）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本次解除质押后，新联新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9,6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94%。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57,026,000 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71.56%。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新联新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4%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5,00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根据股东自身需要，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56,971,000	27.84%	40,660,000	40,660,000	71.37%	19.87%	0	0	0	0
王壮加	6,000,000	2.93%	6,000,000	6,000,000	100.00%	2.93%	0	0	0	0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10,366,000	10,366,000	100.00%	5.07%	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4%	5,000,000	0	0.00%	0.00%	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蔡建海	350,000	0.1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9,687,000	38.94%	62,026,000	57,026,000	71.56%	27.8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68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21%，对应融资余额为 5,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经营策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符合与市场持续沟通经营活动的准则，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现公布其二零二三年度经营策略及发展计划概要。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的净产量（包括本公司享有的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实体的权益）目标为 650-660 百万桶油当量，其中中国约占 70%、海外约占 30%。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的净产量预计达约 620 百万桶油当量。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净产量预计将分别为 690-700 百万桶油当量和 730-740 百万桶油当量。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的资本支出预算总额为人民币 1,000-1,100 亿元，其中，勘探、开发、生产资本化和其他资本支出预计分别占资本支出预算总额的约 18%、59%、21%和 2%。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的资本支出预计达约人民币 1,000 亿元。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预计将有九个新项目投产，主要包括中国的渤中 19-6 凝析气田Ⅰ期开发项目和陆丰 12-3 油田开发项目以及海外的巴西 Mero2 项目和圭亚那 Payara 项目等。

为确保股东回报，在各年度建议股息获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全年股息支付率预计将不低于 40%；无论本公司的经营表现如何，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全年股息绝对值预计不低于 0.70 港元 / 股（含税）。

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坚持油气增储上产，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推进能源绿色转型，实施提质增效升级行动，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

特别提示：本公告包含公司的前瞻性资料，包括关于本公司和其附属公司业务可能的未来发展声明，例如预期未来事件、业务展望或财务结果。“预期”、“预计”、“继续”、“估计”、“目标”、“持续”、“可能”、“将会”、“预测”、“应当”、“相信”、“计划”、“旨在” 等词汇以及相似表达意在判定此类前瞻性声明。这些声明以本公司在此日期根据其经验以及对历史发展趋势、目前情况以及预期未来发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目前相信的其它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设和分析为基础。然而，实际结果和发展是否能够达到本公司的目前预期和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业绩、表现和财务状况可能与本公司的预期产生重大差异，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原油和天然气价格波动有关的因素、宏观政治及经济因素、公司作业所在国的财税制度变化、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高竞争性的本质、环境责任和合规要求、公司价格预测、勘探开发和并购剥离活动、HSSE 及保险安排、以及反腐败、反舞弊、反洗钱和公司治理相关法规变化。

因此，本公告中所做的所有前瞻性声明均受这些谨慎性声明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证预期的业绩或发展将会实现，或者即便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实现，本公司也不能保证其将会对本公司、本公司业务或经营产生预期的效果。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订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订协议的议案》，为增强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增加公司前沿技术储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 1 亿元，同时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注册成立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5）。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研发（青岛）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胜华新材料研发（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C76TQD9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天明

注册资本金：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映山红路 117 号 2 栋 808 室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高化工”）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意向在四川省乐山市投资合作电解液项目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7）；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拟在四川省乐山市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6）。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合资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山市五通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MAC6BNAJ6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军

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桥沟街 88 号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大控股”）持有公司 16,851,146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1%。

● 截止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中石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5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44.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 3.7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为股东	是否控股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否	1,400,000	否	否	2023-1-10	2024-1-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1%	0.69%	生产经营
合计			1,400,000						8.31%	0.69%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6,851,146	8.31%	6,100,000	7,500,000	44.51%	3.70%	0	0	0	0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7,600,500	7,600,500	50.00%	3.75%	0	0	0	0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7,600,500	7,600,500	50.00%	3.75%	0	0	0	0
合计	47,253,146	23.31%	15,201,000	22,701,000	48.04%	11.20%				

4. 股东股份被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中石大控股股份被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1,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于 12 月 5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和 2022-065）。

截至目前，公司收回本金 11,5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43.34 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3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42.5937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1.65%/2.85%	90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 137 期-雪球（上海金）	1,500	0.1/4.6%	286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认购一款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认购一款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代码	【NBJ03440】、【SUW197】
本金保证	保证
产品期限	90 天、286 天
挂钩标的	黄金、上海金（代码：SHAU.SGE）
认购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01 月 11 日
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1,500 万元
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01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
本金及收益支付日	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于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分别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8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6），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以上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